

# 2026 年中关村西城园创新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 3 层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合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7 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关村西城园创新发展服务项目”（下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2026 年中关村西城园创新发展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
1	深化“双管家”服务	依托企业分级分类库，深化企业生态链接，推动精准赋能与服务闭环。深入对接企业，构建动态更新的企业需求数据库，以此为核心，链接政策、资本、技术、市场等创新要素，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200 家次，其中线下走访不少于 100 家次。 整合北京市区活动信息，结合在园企业的行业属性与发展需求，筛选匹配度高的活动，主动对接目标企业同步活动价值与参与信息，并全程协助企业完善报名材料、及时解决报名流程中的疑问与问题，最终实现不少于 100 家企业

		参与活动。
		依托金融街资源，整合优质资本资源，建立投资机构库；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搭建专属融资对接平台，为100家企业提供投融资匹配服务。
2	提供选址服务	深度对接企业实际办公需求，涵盖面积、区位、配套、预算等核心要素，制定“一对一”精准选址方案；专人陪同企业踏勘意向楼宇项目。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次，助力企业落地。
3	提供“外脑”服务	针对热点问题、国内外发展趋势、政策制定与评估等课题开展广泛调研。形成2篇高质量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方向：1、课题研究报告的主题方向：金科、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2、研究数据依据：需要明确的数据支持和列明研究方法来支撑研究结果，数据来源必须是可靠和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平台。
4	科创赋能服务	深入对接并有效跟踪西城区重点科技服务业企业（不少于100家），掌握和监测企业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及成长诉求，形成企业问题诉求台账。针对企业诉求，做好政策宣讲和对接服务。
		根据科技创新科提供的转果果等项目清单，筛选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的项目，进行项目落地和企业招商对接，协助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技孵化机构对接、产学研合作洽谈等活动，推动项目落地，项目对接不少于50次。
		为提升当前园区孵化载体在企业培育、技术转化、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对标京外先进科技园区的成熟运营经验与优质资源，进一步拓宽本地孵化载体的服务视野与资源渠道，组织园区内孵化载体，与京外知名科技园区开展1场为期3天的学习交流及资源对接专项活动。
5	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品牌建设与推广	为加强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品牌建设与宣传工作，构建统一视觉体系，推动品牌形象在行业展会、官方宣传平台等关键场景精准落地，通过设计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Logo、策划制作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专题宣传视频、编制宣传册和品牌宣传品等，提升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的品牌触达广度，切实强化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的品牌认知度与行业引领力。

6	“一站式”企业落地服务	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工商注册、税务、统计等一站式企业落地咨询服务，每年服务落地企业不少于 30 家。
7	央地对接服务	<p>结合十五五规划，分析重点企业发展动态、梳理合作场景并提工作举措，为央地合作与企业服务提供支撑，形成工作报告。</p> <p>为发挥西城区央企集聚优势，贯彻区域协同战略，搭建央地企业融通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生态，计划开展 2 期央地对接活动。活动要求全程严控关键环节，方案策划聚焦需求与产业重点；邀请央企、辖区企业、专家等多元嘉宾参会；会务执行要精细化，保障流程顺畅；全程摄影存证；媒体宣传覆盖前后期，多平台扩大影响力。</p>
8	市场化招商服务	<p>深度渗透国家战略布局下的关键创新城市群（如成渝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等），通过自主举办招商会、参与行业顶级论坛、展会等多种形式，年度内开展不少于 3 场精准招商活动。每场活动需有效触达并深度对接不少于 30 家企业。</p> <p>制定园区招商引资渠道拓展方案，签订不少于 3 家渠道合作协议。提供不少于 180 家意向落地企业名单、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依托各类活动、渠道，服务 10 家企业落地。</p>
9	搭建企业交流平台	<p>聚焦垂直产业领域，以“精准匹配需求、高效链接资源、深度培育能力”为核心目标，构建覆盖企业全周期的立体化培育体系，通过“课程赋能+资源对接+实地研学”三大维度联动破解企业痛点，助力其突破发展瓶颈、抢占产业赛道先机。其中，课程赋能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培训与垂直领域专业课程，夯实企业发展基础；资源对接通过大咖讲堂、产业对接会、企业路演、创投沙龙等活动，打通产业合作与融资通道；实地研学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龙头企业参访、科普基地交流等活动，拓宽企业视野；围绕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核心定位，助力示范区树立“全国金融科技创新标杆”形象。年度计划举办不少于 6 场专项活动。</p>

(二) 服务标准及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服务成果
深化“双管家”服务	<p>服务标准：1. 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深入对接企业，构建动态更新的企业需求数据库，以此为核心，链接政策、资本、技术、市场等创新要素。2. 整合北京市区活动信息，结合在园企业的行业属性与发展需求，筛选匹配度高的活动，主动对接目标企业同步活动价值与参与信息，并全程协助企业完善报名材料、及时解决报名流程中的疑问与问题。3. 依托金融街资源，整合优质资本资源，建立投资机构库；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搭建专属融资对接平台。</p> <p>服务成果：1、分级分类库动态更新；2、形成企业对接服务台账；3. 形成市区活动信息汇总表（涵盖主办、协办单位、活动名称、活动行业等关键信息）及活动邀请企业服务台账；4. 建立投资机构库及搭建企业专属融资平台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匹配服务。</p>
提供选址服务	<p>服务标准：深入对接企业实际办公需求，涵盖面积、区位、配套、预算等核心要素，制定“一对一”选址方案；专人陪同企业踏勘意向楼宇项目，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企业洽谈租赁。</p> <p>服务成果：形成选址服务台账。</p>
提供“外脑”服务	<p>服务标准：按照课题研究报告方向，针对热点问题、国内外发展趋势、政策制定与评估等课题开展广泛研究，能够剖析西城园园区痛点问题，提供实施路径、建议及预期成效评估。</p> <p>服务成果：形成2篇高质量课题研究报告。</p>
科创赋能服务	<p>服务标准：1. 深入对接并有效跟踪西城区重点科技服务业企业，掌握和监测企业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及成长诉求，形成企业问题诉求台账，针对企业诉求，做好政策宣讲和对接服务。2. 根据科技创新科提供的转果果等项目清单，筛选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的项目，进行项目落地和企业招商对接，协助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技孵化机构对接、产学研合作洽谈等活动，推动项目落地。3. 为京外知名科技园区的调研考察提供方案策划与精细化执行，全程提供服务保障工作。</p> <p>服务成果：1. 根据企业诉求形成企业问题诉求台账，并针对针对企业诉求，做好政策宣讲和对接服务。2. 根据科技创新科提</p>

11/19/2024 10:11

	<p>供的转果果等项目清单，协助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技孵化机构对接、产学研合作洽谈等活动，项目对接不少于 50 次。3. 制定活动方案，对调研的京外知名科技园区形成备参，梳理并确认园区各类孵化载体参访人员名单，形成资源对接汇总表。</p>
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品牌建设推广	<p>服务标准：构建统一视觉体系，推动品牌形象在行业展会、官方宣传平台等关键场景精准落地。</p> <p>服务成果：设计一套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 Logo、策划制作一部专题宣传视频、编制一套宣传册和品牌宣传品。</p>
“一站式”企业落地服务	<p>服务标准：为企业线上或线下提供名称预核准、协助企业对接地址出具证明材料、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统计、楼宇情况等咨询服务。</p> <p>服务成果：服务落地企业不少于 30 家，形成“一站式”企业服务台账，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日期、核准日期等基础信息。注册地址/税务关系/统计关系需要迁转或者新登记办理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央地对接服务	<p>服务标准：1. 结合十五五规划，分析重点企业发展动态、梳理合作场景并提出工作举措，为央地合作与企业服务提供支撑，形成工作报告。2. 组织开展 2 期央地对接活动。方案策划聚焦需求与产业重点；邀请央企、辖区企业、专家等多元嘉宾参会；会务执行要精细化，保障流程顺畅；全程摄影存证；媒体宣传覆盖前后期，多平台扩大影响力。</p> <p>服务成果：1. 结合十五五规划，分析重点企业发展动态、梳理合作场景并提出工作举措，为央地合作与企业服务提供支撑，形成工作报告；2. 组织开展 2 期央地对接活动，形成活动方案，对拟邀请央企、西城区企业、专家形成参会清单，活动结束后形成活动总结报告。</p>
市场化招商服务	<p>服务标准：1. 为 3 场精准招商活动提供全案策划与精细化执行，有效触达并深度对接有需求的 30 家意向企业。2. 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精准筛选并大力拓展匹配度高、资源优质的渠道合作伙伴（包括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投资机构等），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固化合作关系，构建长效协同机制。依托签约渠道，深入挖掘并筛选意向落地企业，建立完善的企业信息台</p>

	<p>账，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同时，着力推动活动引流与渠道转化，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实效。</p> <p>服务成果：1. 开展不少于 3 场精准招商活动，每场活动需有效触达并深度对接企业不少于 30 家。2. 制定园区招商引资渠道拓展方案；签订不少于 3 家有效渠道合作协议；交付不少于 180 家的意向落地企业名单；10 家企业落地台账。</p>
<p>搭建企业交流平台</p>	<p>服务标准：通过“课程赋能+资源对接+实地研学”三大维度联动破解企业痛点，助力其突破发展瓶颈、抢占产业赛道先机。其中，课程赋能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培训与垂直领域专业课程，夯实企业发展基础；资源对接通过大咖讲堂、产业对接会、企业路演、创投沙龙等活动，打通产业合作与融资通道；实地研学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龙头企业参访、科普基地交流等活动。年度完成不少于 6 场专项活动。</p> <p>服务成果：组织举办不少于 6 场专项活动。</p>

**（三）时间要求**

本项目所有成果均于 2027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人民币 411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二）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205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指标的 80%，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项（未达到 80% 比

例，则按照已完成的工作比例付款），计人民币 823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2027 年 6 月 9 日前，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按照考核验收结果，结合工作完成比例计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以【服务内容】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306311864N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6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甲方提前设置各子项目的占比权重，结合实际子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加权计算后得出总进度。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部分通过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比例拨付项目款项。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服务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乙方为服务项目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 3 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82205151

传真：010-82205151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银行地址： /

银行邮编： /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7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8693881

传真：010-58693881

联系人：杨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户名：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1、2层

银行邮编：100033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  
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  
会）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16.6.10

签字地点：北京

（加盖法人公章）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年6月10日

签字地点：北京

（加盖法人公章）

